

(三)為明確代辦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有所依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依工程會106年3月31日修訂之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下稱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同條第3項規定，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1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90%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嗣臺北市政府於106年8月22日修頒該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府頒契約範本)，將上開技服辦法第29條第1至3項納入該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相關修正規定。經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7年間辦理「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3,583萬餘元)及「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5,039萬餘元)等2案，皆採用納入上開技服辦法第29條規定之府頒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條款，嗣分別委託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辦該等工程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履約管理事宜；復查該2件技術服務案經廠商完成設計作業後，工程採購均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既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故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約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監造服務費用時，建造費用應扣除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並以工程預算之90%代之，惟實際或以技服案決標金額扣除設計服務費計算監造服務費，或以工程採購決標金額為建造費用計算監造服務費，導致機關核定該2案之監造服務費用1,773萬餘元、2,344萬餘元(合計4,118萬餘元)，相較依約計算之監造服務費用1,526萬餘元、2,102萬餘元(合計3,629萬餘元)，分別溢計246萬餘元、242萬餘元(合計489萬餘元)，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該2機關已重新依約修正核算監造服務費用，減列原溢計之489萬餘元，並扣抵技術服務廠商相關溢領金額；後續於執行相關採購契約作業時，將更謹慎核對契約條文，並於履約階段，確實審查契約中相關給付價金依據，要求同仁確實核對，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